

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/碩專班」畢業流程

步驟	註冊、修課
時間	在學期間
注意事項	<p>一、修業年限</p> <p>(一)碩士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至多以 4 學年(8 學期)為限。 2. 休學至多以 2 學年(4 學期)為限。 <p>(二)碩士在職專班(碩專班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至多以 6 學年(12 學期)為限。 2. 休學至多以 2 學年(4 學期)為限。 <p>二、畢業學分</p> <p>(一)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。</p> <p>(二)碩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(可選「論文」0 學分)，至多 15 學分。</p> <p>(三)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(可選「論文」0 學分)，至多 12 學分。</p> <p>(四)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可互選，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請於每學期加退選週至課程加簽系統作業(開放時間會以信件通知)</p> <p>(五)畢業學分內，可跨系所選修學分(包含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互選課程)，以 6 學分為限。</p> <p>(六)課程不可重複選修，請每次選課前確認課程編號、課程名稱。</p> <p>(七)請自行核算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其他要求</p> <p>(一)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須完成「學習護照」要求：出席 8 場演講、研討會(4 場校內、4 場校外)。</p> <p>(二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要求。</p>
步驟	論文指導教授申請、學位考試委員推薦、論文計畫書審查
時間	每年 3 月、10 月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論文指導教授申請：</p> <p>(一)指導教授以本系專、兼任教師為主。</p> <p>(二)如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，需另外搭配 1 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。</p> <p>(三)請繳交 <u>C-1_外交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(專)班」指導教授同意書</u> 1 份。</p> <p>(四)如需更改指導教授，請繳交 <u>A-1 淡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</u> 1 份。</p> <p>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推薦：</p> <p>(一)<u>C-2_外交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(專)班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</u> 1 份。</p> <p>(二)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如有 2 位共同指導教授，請擇一擔任考試委員。</p> <p>(三)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考試委員，至少需有 1 名為校外教師。</p> <p>三、論文計畫書審查：</p> <p>(一)<u>C-3_外交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(專)班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</u> 1 份。</p> <p>(二)<u>C-4_外交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(專)班」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表</u> 2 份。</p> <p>(三)論文計畫書 2 份。</p> <p>(四)現金 2 千元。</p>

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/碩專班」畢業流程

步驟	論文學位考試申請
時間	每年3月、10月
注意事項	<p>一、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，方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</p> <p>二、請依照系辦轉發信件，在每學期規定期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論文系統填寫「中、英文論文題目」。</p> <p>三、請至教務處論文系統印出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。</p> <p>四、106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，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）自行觀看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共18單元6小時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，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</p> <p>五、自112學年度開始，研究生於提報論文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，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檢附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」及報告電子檔。（備註：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，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25%。）</p>
步驟	論文公開發表
時間	每年5月、12月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繳交 C-5_外交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(專)班」指導教授論文審核表1份。</p> <p>二、請繳交論文初稿1份。</p> <p>三、論文公開發表時間地點會另行公布。</p> <p>四、論文公開發表會後，請繳交 C-6_外交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(專)班」公開發表會論文評分表1份。</p>
步驟	論文學位考試
時間	期末考試週
注意事項	<p>一、已通過論文公開發表，才可進行論文學位考試。</p> <p>二、請於預定學位考試2週前，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。</p> <p>三、請於學位考試2日前，與系助理約好時間，領取考試費用與成績表格。</p> <p>四、請於學位考試後3日內，繳交考試費用簽收單與成績表格。</p> <p>五、學位考試合格成績為70分。</p> <p>六、自112學年度開始，研究生於論文學位考試時，應就論文完成版本，再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，並於學位考試時，提供「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」紙本予3位學位考試委員參酌，並於考試結束後，提供報告電子檔給系辦。（備註：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，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25%。）</p>
步驟	辦理離校手續
時間	論文學位考試後1個月內
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學校規定，學位考試後1個月內請辦理離校手續。如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，請簽送「淡江大學教務處學生報告用紙」，並敘明口試時間、延後離校理</p>

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/碩專班」畢業流程

由、預定可以離校時間。

二、請上傳修改後論文，並告知所辦助理審核，並依學校論文格式規定修正。

三、助理審核通過，並經圖書館通知審核結果後，請上系統印出論文授權書、連同考試簽名單、論文本文，影印 2 本論文(正本 1 本、影本 1 本)。

四、請至「淡江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列印「**離校通知單**」，並依順序跑完離校流程。